

渤海财险附加轻度脑中风后遗症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262202207072834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短期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（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）后经医疗机构初次确诊罹患轻度脑中风后遗症疾病，保险人依照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初次罹患轻度脑中风后遗症疾病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对投保人无息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的 30%，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保险费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。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合同不生效。

犹豫期

第六条 本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。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保险期间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，但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不保证续保

第八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。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（或不超过一年）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

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单原件；
- (三)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- (四) 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、必需的病理检验、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；
- (五)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有关的事证明和资料；
- (六)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；
- (七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释义

【轻度脑中风后遗症】：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、栓塞或梗塞，须由头颅断层扫描（CT）、核磁共振检查（MRI）等影像学检查证实，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，但未达到“严重脑中风后遗症”的给付标准，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，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：

- (一) 一肢（含）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；
- (二)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。

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】：指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穿衣：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；
- (二) 移动：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；
- (三) 行动：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；
- (四) 如厕：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；
- (五) 进食：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；
- (六) 洗澡：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。

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-3 周岁幼儿。

【肢体】：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。

【肌力】：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。肌力划分为 0-5 级，具体为：

- 0 级：肌肉完全瘫痪，毫无收缩。
- 1 级：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，但不能产生动作。
- 2 级：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，可进行运动，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，但不能抬高。
- 3 级：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，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。

4 级：能对抗一定的阻力，但较正常人为低。

5 级：正常肌力。